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 2002 年卷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 2002 年卷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02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109-2110-0

I. ①商… II. ①最…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6998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02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峭 丁丽娜 路建华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3 千字
印 张 35.25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110-0
定 价 90.00 元

出版说明

商事案件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商事审判工作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经济发展新常态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课题，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要求，实施“十三五”规划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任务，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加凸显，功能使命更加突出，责任更加重大，能力建设更加紧迫。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提高商事审判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商事审判工作。《商事审判指导》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组织编写的连续出版物，旨在传播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经验，对最新疑难经典案例进行探讨与解析，提供审判实践中解决疑难问题的思路和最新商事审判资源，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指导全国商事审判工作的平台，也是全国商事审判工作信息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商事审判指导》自2002年出版以来，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大局，密切联系商事审判理论和实践，是商事审判业务中必备的参考资料，涵盖了商事审判领域常见的疑难、新型问题以及应对策略，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及权威性，为全国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提供了及时、权

威的商事审判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为方便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员的学习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对已出版《商事审判指导》内容进行系统梳理、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微调,编辑出版《商事审判指导》年度卷,希望能为广大读者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四月

总 目 录

2002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提高认识 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

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国光(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1)

【审判专论】

关于表见代理的构成及其认定

——中国银行合肥市桐城路分理处与合肥东方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合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之评析 (2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 (42)

关于因储蓄机构未尽到谨慎核查的义务致使储户存单被

他人冒领而形成的存单纠纷案件的分析及审理 (45)

虚假陈述作为缔约过失行为的民事责任

——以最高人民法院(2000)经终字第 206 号判决为基础 (49)

【庭推精要】

关于恶意抵押的认定 (54)

关于核押的法律意义和构成要件 (56)

在民事判决书主文中如何表述罚息的计算方法	(59)
----------------------------	------

【请示与答复】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时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当有效	(60)
附: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61)
担保法颁布之前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处理问题	(62)
附:关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银祥支行与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66)
关于光明公司是否是本案适格被告问题的复函	(67)
审查不严导致存单项下存款被骗,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73)
附:关于天津市旭帝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迈柯恒工贸有限公司与 建行天津分行南开支行存款纠纷二案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75)
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民事责任	(76)
附: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80)

【管辖】

关于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初轧厂、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等票据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81)
--	------

【各省民商审判】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诉黄建国、何云妹股权转让协议 返还转让款纠纷案	(84)
--	------

【案例评析】

违背客户意志擅自从事期货交易,其后果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中国华能浙江公司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 代理纠纷上诉案	(92)
判决结论必须建立在证据真实、可靠的基础之上 ——辽宁省农机总公司与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购销拖拉机货款纠纷案	(105)
设质人未以存单原件质押的,质权人享有质押权 ——中国农业银行通许县支行、河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 第三人河南开封通玉企业(集团)公司存单兑付纠纷一案	(114)
析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德清县 商贸贸易总公司存单纠纷案	(121)

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处理及开办公司的法律责任的认定

-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与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实业开发总公司、
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实业开发总公司北海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27)

本案借款合同双方是否形成了新的借贷关系及担保人责任的承担

- 吉林省宏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案 (132)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与联系

- 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兆麟支行、哈尔滨进出口集团公司与哈尔滨
进出口集团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137)

存单案件中中间人收取的息差应如何认定

-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承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及承德宏盛商贸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142)

本案是票据纠纷,还是存单为表现形式借贷中转款环节发生的侵权纠纷

- 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大连亚晨集团公司借贷、侵权纠纷案 (148)

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操纵大股东公司的人员私自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问题

- 四川普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与四川普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侵权纠纷案 (154)

主合同协议仲裁管辖的,其效力能否及于从合同中的保证人

- 惠州纬通房产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履约担保纠纷案 (161)

融资回租赁合同效力的认定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新会市电力开发公司、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广东新会合成纤维
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会市新联发电厂
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65)

在确认之诉中亦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 河北省企业投资公司与保定卷烟厂、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174)

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债务应由开办单位深圳市

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龙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79)

【裁判文书选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
分行西大街支行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115 号 (18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等期货交易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227 号 (192)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武汉市
汉阳区支公司等购车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28 号 (200)
- 成都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与王岳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38 号 (205)
-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180 号 (210)
- 中外合资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277 号 (215)
-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维明街支行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60 号 (223)
-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长沙办事处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68 号 (227)
-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232 号 (232)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与新疆玉龙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34 号	(238)
新疆裕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37 号	(243)
株洲日出江南实业(集团)公司与北京鑫金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01 号	(247)
郑州市电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等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06 号	(251)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解散的企业法人所涉民事纠纷案件具体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56)
《关于审理解散的企业法人所涉民事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简要说明	(259)

2002 年第 2 辑(总第 2 辑)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统一认识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 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国光(26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晓明同志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28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9)
---	-------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97)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10)

【庭推精要】

在金融机构为虚假验资人同时又是债权人的情况下其虚假验资的过错不影响出资人在欠资范围内对其承担民事责任	(321)
--	-------

【请示与答复】

关于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	(32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27)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又对其重新确认的,是否适用法[2002]144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	(329)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331)
附二:关于对中国银行中银发[2002]45 号请示的答复	(332)
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144 号《通知》中关于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333)
附: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33)
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335)
附: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337)
不利解释原则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应用	
——关于对《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33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342)
投资阶段约定不明产生股权纠纷如何确定权利归属的若干问题浅析	(343)
附: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349)

【管辖】

如何处理从合同之诉的约定管辖问题

——深圳市哈深实业有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

黑经初字第6—1号管辖权异议裁定一案 (350)

涉及船舶的撤销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中机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与江西江州造船厂撤销权

纠纷管辖案 (354)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就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权所提出的异议不应作出民事裁定 ... (358)

【各省民商审判】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361)

【案例评析】

债权人受欺诈但不行使撤销权的借款合同仍应为有效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与上海银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377)

证券营业部应当承担有限侵权赔偿责任

——杨耀民与南京市证券公司鸿利营业部和南京市证券公司股票

侵权纠纷上诉案 (384)

企业整体改制与借款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与芜湖卷烟厂、芜湖山江化学有限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390)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债务人是否应为本案共同被告

——利川卷烟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担保合同

纠纷上诉案 (400)

企业被撤销后其民事主体资格的确定及其债务承担问题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406)

银行签发汇票应尽到通常的审查义务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白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甘肃稀土公司银行承兑契约资金追索纠纷案 (415)

本案核心是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还是其是否成立的问题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424)

认定“保证人不知以贷还贷”时不应忽视其在保证合同中所作出的具体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32)

本案债务承担约定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上诉人四川省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市

分行、原审第三人海南盛兴租赁公司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437)

期货合约交割有效情形下经纪公司诉请交易所返还被扣划

的交割货款应不予支持

——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上海佳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

商品交易所资产清理领导小组期货交易交割纠纷上诉案 (447)

关于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七条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与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纠纷上诉案 (457)

本案违约事实不存在,解除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农垦商贸集团饲料公司、

辽宁农垦商贸集团购销合同纠纷案 (463)

法人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濮阳市银鹰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亨通期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469)

【裁判文书选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泓德投资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3号 (477)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裕东办事处与保定瑞丰糖业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95号 (484)

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汉桥梁经济发展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100号 (492)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与武汉市商业银行民主路支行等

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88号 (50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市商业银行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13 号	(514)
柳州市汽车发动机厂、广西柳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东风汽车公司 设备制造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31 号	(519)
珠海经济特区常德经济开发公司与中国爱地湖南华地国际贸易公司外贸代理 协议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02 号	(530)
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撤销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清算组等营业部 转让合同、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14 号	(535)
山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张店钢铁总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11 号	(547)

商事审判指导

2002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提高认识 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 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1年11月13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今天在烟台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阶段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和总结1998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以来的工作,分析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开拓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三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简要回顾和总结

自1998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以来,各级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同级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下,坚决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积极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在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宏伟事业中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同时,通过三年的审判实践,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审判制度,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展现出新的发展前景。可以说,这三年是民商事审判工作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三年,是保障改革、促进建设的三年,是日趋成熟、稳步发展的三年。

三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依法审理了大量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截至今年8月份,三年来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503万余件,涉案总标的数额达18231亿元;审结492.2万件,结案标的数额达17835亿元,年平均结案数164.1万件,年平均结案标的数额5945亿元。其中,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26.9万件,审结125.1万件,结案标的数额2587